

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发声明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现场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应及时进行披露。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